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602 转股简称:景 20 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 20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2
- 转股简称:景 20 转股
- 转股价格:35.2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 号文同意,公司 17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景 20 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景 20 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780 万张。

(二)票面金额: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六)转股价格:35.28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2

可转债转股简称:景 20 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景 20 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景 20 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景 20 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景 20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28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日,景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景 20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景 20 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景 20 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景旺电子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41 户,股份数量为 71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8%,限售期为 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许可,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1,4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2,13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5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3,097,65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71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41 户。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712,343 股	1.2898%	712,343 股	0股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13,097,657	23.7148%	712,343	–	13,810,000	25.0045%
二、有限售流通股	42,132,343	76.2852%	–	712,343	41,420,000	74.995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1,420,000	74.9955%	–	–	41,420,000	74.9955%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712,343	1.2898%	–	712,343	–	–
合计	55,230,000	100.0000%	–	–	55,23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卡倍亿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卡倍亿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卡倍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32,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85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7,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1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24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12,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32,3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7,657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1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41 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712,343	1.2898%	712,34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13,097,657	23.7148%	712,343	–	13,810,000	25.0045%
二、有限售流通股	42,132,343	76.2852%	–	712,343	41,420,000	74.995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1,420,000	74.9955%	–	–	41,420,000	74.9955%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712,343	1.2898%	–	712,343	–	–
三、股本总数	55,230,000	100.0000%	–	–	55,23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卡倍亿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卡倍亿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卡倍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15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巢华锋、史云君、申根华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巢华锋买入 300 股、史云君买入 29,800 股、申根华卖出 49,000 股,买入 19,000 股。根据巢华锋、史云君、申根华三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三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的股票变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三名激励对象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14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 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223,722,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6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21,254,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8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 人,代表股份 2,467,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2,468,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23,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76%;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193%;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23,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76%;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193%;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23,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76%;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193%;反对 2,3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磊律师、朱意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 — 01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数 227,237,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2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78,280,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0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8,957,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49,712,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24,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01%;反对 1,083,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200%;反对 1,083,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84,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63%;反对 1,024,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8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92%;反对 1,024,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78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63%;反对 1,024,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8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90%;反对 1,024,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875,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407%;反对 3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35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717%;反对 36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饶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 — 01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31 名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 131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未曾参与过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和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和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